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節選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32,431	38,102
銷售成本		<u>(40,210)</u>	<u>(33,267)</u>
毛(損)/利		(7,779)	4,835
其他收入	3	5,574	3,26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190	8,224
銷售及分銷支出		(9,888)	(15,979)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72,541)	(21,120)
融資成本		<u>(3,089)</u>	<u>(2,877)</u>
除稅前虧損	3	(87,533)	(23,654)
所得稅開支	4	<u>(20)</u>	<u>(99)</u>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7,553)	(23,753)
<b>已終止業務</b>			
期間已終止業務虧損	5	<u>(3,349)</u>	<u>(7,407)</u>
期間虧損		(90,902)	(31,16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29)</u>	<u>(3,61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91,031)</u>	<u>(34,7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7,553)	(23,753)
—已終止業務		<u>(3,349)</u>	<u>(7,407)</u>
		<u>(90,902)</u>	<u>(31,16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1,031)</u>	<u>(34,774)</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1.94)	(0.96)
— 已終止業務		<u>(0.07)</u>	<u>(0.30)</u>
		<u>(2.01)</u>	<u>(1.26)</u>
攤薄(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1.94)	(0.96)
— 已終止業務		<u>(0.07)</u>	<u>(0.30)</u>
		<u>(2.01)</u>	<u>(1.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82	139,623
在建工程		—	2,736
		<u>94,382</u>	<u>142,3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85	4,435
生物資產		5,661	4,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6,443	12,855
應收即期稅項		—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073	10,098
		<u>115,662</u>	<u>32,089</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		18,761	—
		<u>134,423</u>	<u>32,0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2,393	47,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134	63,166
融資租賃承擔		—	240
		<u>119,527</u>	<u>110,616</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9,721	—
		<u>129,248</u>	<u>110,6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175</u>	<u>(78,5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557</u>	<u>63,83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3,949	37,950
儲備		<u>16,534</u>	<u>(17,867)</u>
總權益		<u>70,483</u>	<u>20,0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906	20,836
政府補助		16,168	22,556
融資租賃承擔		<u>-</u>	<u>357</u>
		<u>29,074</u>	<u>43,749</u>
		<u>99,557</u>	<u>63,83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曾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顧員之股本結算之交易中有關授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成本參照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中，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計量。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後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估計可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須在檢討當期內的損益表支銷/回撥，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1.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隨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該購股權屆滿(隨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

倘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出售集團之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就出售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u>32,431</u>	<u>38,102</u>

### 3. 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收入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74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32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06
呆壞賬	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8	9,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9	857
撇銷存貨	867	-
	<u>867</u>	<u>-</u>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5	16
政府補助	3,986	1,708
租金收入	633	68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5	522
雜項收入	865	333
	<u>865</u>	<u>333</u>
	<u>5,574</u>	<u>3,263</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99
中國所得稅	20	-
	<u>20</u>	<u>-</u>
	<u>20</u>	<u>99</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5.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的全部股權予Supremac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邁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蔬菜。此外，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勤益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貿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結付。據此，貿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應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集團及邁峰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據此，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3,016	54,576
銷售成本	<u>(33,825)</u>	<u>(48,676)</u>
毛利	<u>9,191</u>	<u>5,900</u>
其他收入	873	61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1,005)	5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8,954)	(8,38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5,369)	(6,042)
融資成本	<u>(85)</u>	<u>(8)</u>
除稅前虧損	(5,349)	(7,407)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5,349)	(7,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00</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已終止業務虧損	<u><b>(3,349)</b></u>	<u><b>(7,407)</b></u>

### (b)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	82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u>	<u>69</u>

## 6.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以便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自身表現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

### (a) 業務分部

高級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營運業績及資產乃主要源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7,023	17,743
— 中國內地	25,408	20,359
	<u>32,431</u>	<u>38,102</u>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1,644	1,153
— 中國內地	92,738	138,470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	2,736
	<u>94,382</u>	<u>142,359</u>

## 7. 股息

本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7,553)	(23,753)
已終止業務	(3,349)	(7,407)
	<u>(90,902)</u>	<u>(31,160)</u>
	二零一五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	3,792,011	1,933,261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	502,61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11,232	31,62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6,957	-
	<u>4,520,200</u>	<u>2,467,49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981	9,339
減值	(370)	(1,960)
	<u>6,611</u>	<u>7,379</u>
其他應收賬款	9,020	8,704
減值	(336)	(7,545)
	<u>8,684</u>	<u>1,1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1,148</u>	<u>4,317</u>
	<u>86,443</u>	<u>12,855</u>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173	6,496
61至120日	599	610
120日以上	839	273
	<u>6,611</u>	<u>7,379</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853	10,158
61至120日	8,144	8,820
120日以上	5,461	4,759
	<u>26,458</u>	<u>23,737</u>

## 1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391,887,073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010,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3,919</u>	<u>37,920</u>
3,03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於本期間，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2,010,613	37,9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	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863,017,507	8,630
轉換可換股債券	(d)	92,307,692	923
行使購股權	(e)	144,551,261	1,4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91,887,073</u>	<u>53,919</u>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並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較同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9.32%)配發及發行最多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69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c)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833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9.9%)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83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92,307,692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可認購144,55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為15,033,032港元，其中1,445,513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13,587,519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8,654,000港元已根據附註1所載之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38,100,000港元減少約14.8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約7,8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毛利約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0,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則約為31,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毛損約7,800,000港元；(ii)已終止業務之淨虧損約3,300,000港元；(i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5,700,000港元；及(iv)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約11,300,000港元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以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倘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以股份支付開支，與同期之淨虧損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將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40.7%至約43,900,000港元，餘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所致。

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主要由於(i)天氣惡劣；(ii)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蔬菜市場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iii)產品組合改變；及(iv)於報告期間重組生產規模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密切監察及審視現有業務營運及現有業務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會繼續重組或削減該等錄得虧損之業務及／或非核心業務，並尋求有新光明前景的新商機。

鑑於承德及三江生產基地的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出租承德錄得虧損的農地，以及終止在三江的生產線。董事會積極尋找任何可能合作機會，將本集團的虧損減至最低，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錄得虧損的公司及業務重組。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為物色具有光明前景的新項目，增加股份價值。本集團將不時尋找適合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探索具有亮麗前景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業務，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在進行股本集資之餘，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0港元)，當中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金額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本公司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視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作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權益」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債融資或銷售資產以削減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

足)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34,650,000港元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互聯網融資公司，約1,110,000港元已用作香港總辦事處之租賃按金，約3,13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辦公室裝修開支及餘額已用作一般公司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33港元。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71,800,000港元中，約21,59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他貸款；31,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及餘額已用作一般公司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待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44,551,2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因而增加約22,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可能採取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林裕帕先生及林裕豪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公司」)25%股權。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公司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粵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物業收購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三個物業(「該等物業」))。本公司現正在中國深圳開發國內貿易及金融業務，而收購事項能為本公司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貿翔控股有限公司(「貿翔」)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貿翔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2,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元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元新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貿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約1,30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密切監察及審視現有業務營運及現有業務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會繼續重組或削減該等錄得虧損之業務及／或非核心業務，並尋求有光明前景的新商機。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農產品市價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種植分部業績不再理想，加上農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董事會正積極探索任何可能合作，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虧蝕公司及進行業務重組。

本集團將尋找不時的合適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物色前景令人振奮的機遇，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並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在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貨幣政策旨在於「穩定增長」、「削減風險」及「去槓杆化」之間取得平衡。預期維持穩定及健康貨幣政策之宗旨將維持不變，而寬鬆貨幣政策將維持，確保市場上有充足流動性供應。存款及貸款之基準利率將維持穩定，但貸款利率預期將會上升。董事進一步認為，互聯網融資服務已展示增長潛力，預期亦將提供多元化收入流，與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達成平均，預期將增加股東價值，整體上利好本公司及股東。

本公司擬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提供最少兩大類貸款產品，即向目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及公司)提供：(i)無抵押貸款；及(ii)有抵押貸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本公司預期放債人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出，而放債業務將於獲批放債人牌照後進行。

本公司亦計劃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證券牌照」)。本公司預期證券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出及證券業務將於獲批證券牌照後進行。本集團將主要於香港為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尚未選出本公司之新主席。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邱益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部分董事會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及第E.1.2條之偏離。

由於所有主要決定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備有充份保障，可確保董事會內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視監督本公司之常務，務使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鄧瑞文女士(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其第二名稱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簡稱由「CYPRESS JADE」更改為「CHINA FIN INV」，而本公司股份之中文簡稱由「從玉農業」轉為「中國金控」。

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yj.hk](http://www.cyj.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